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557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30日

商 标

信养禾

申请 人 浙江信养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石城街177号金华市新嘉智创园3-B幢101室南侧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奶瓶；医用针；假牙；

第11类：灯泡；面包炉；冰柜；冰箱；空气调节装置；厨房用抽油烟机；空调器；加热装置；供暖装置；抽水马桶；

第13类：烟火产品；鞭炮；

第15类：钢琴；儿童用乐器；

第16类：纸巾；书籍；图画；文件夹；钢笔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；建筑模型；

第18类：（女式）钱包；伞；动物皮；登山杖；

第19类：半成品木材；石板；混凝土建筑构件；屋面瓦；沥青；建筑用玻璃